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監護人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A 0 2在台北大同郵局所設帳號000000-00000000號帳戶內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A 0 2之子，相對人A 0 2於本院96年度禁字第37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因原監護人A 0 3嗣於民國106年7月3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20號裁定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茲因A 0 2每月需支出相當之生活及醫療費用，且仍要償還自被繼承人A 0 3處所繼承之債務，名下財產已難支應，為籌措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聲請人擬變賣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大同區房地），為此聲請裁定許可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修正施行後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。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 規定甚明。查相對人A 0 2前於96年5月17日經本院以96年度禁字第37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於98年11月23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編、親屬編及相關修正條文生效施行後，應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後關於監護之相關

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、財產清冊、大同區房地登記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儲金簿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6年度監宣字第320號卷宗、113年度監宣字第421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本院審酌A 0 2目前日常生活均依賴他人照顧，每月自有生活費用、醫療費用等固定支出，然A 0 2目前財產有限，勢將出現短絀不足之情形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籌措A 0 2所需費用，而有出售大同區房地之必要等語為可採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身心狀況。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2條、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代為處分A 0 2所有之大同區房地，及管理處分後所得之款項，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故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並監督監護人之行為，另諭知處分變賣大同區房地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受監護人所設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姿嫻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0	1/4（共同共有）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)	57.36	全部（共同共有）